

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0 时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丰明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3,982,4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7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主要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公告 (公告编号：2016-005 号、2016-006 号)，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3,982,4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主要内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，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。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及时、科学进行决策，并对经理执行管理层的工作进行及时检查与督导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3,982,4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主要内容

2015 年度，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，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8 次董事会、4 次股东大会。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章程，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3,982,4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主要内容

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。审计认为，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3,982,4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主要内容

具体财务指标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的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5 号、2016-006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3,982,4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》

1. 议案主要内容

公司以总股本 66,12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

金红利 3.3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 21,819,600.00 元（含税）；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；不送红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3,982,4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主要内容

建议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壹年，预计年审计费用 2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3,982,4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深圳市金和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2015 年度实际发生情况以及 2016 年度预估情况的议案》

1. 议案主要内容

公司与深圳市金和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均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486,6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关联股东郭丰明、张帆、郭泽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 2015 年度实际发生情况以及 2016 年度预估情况的议案》

1. 议案主要内容

公司租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房产所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均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486,6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关联股东郭丰明、张帆、郭泽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 2016 年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主要内容

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要求，为充分调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促进公司稳健、有效发展，公司对董事、监事薪酬制度进一步规范和调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3,982,4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黄媛、陈本荣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16日